附件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计划生育服务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介绍项目基本情况，重点说明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初申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740.101万元，其中上级资金560.101万元，区级资金180万元，批复740.101万元，未调整预算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，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，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困难。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计划生育服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**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**

资金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，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740.101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41.11万元，省财政资金133.19万元，市财政资金85.801万元，区财政资金180万元，资金及时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

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40.101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、
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其他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公共交通补贴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走访慰问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、育儿补贴。项目资金均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进行支付，合规合法，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通过质量抽查、入户调查、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，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实施。实施流程：个人申报－村（社区）评议－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联合入户调查－询问知情群众、了解申报人有关情况－镇（街道）对村（社区）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－将申报资料录入相关信息系统－区级复查审批－公示－拨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其他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公共交通补贴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走访慰问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、育儿补贴、计划生育养老保险、计生手术后遗症后期诊疗费、村（居）计生专干经费。资金使用740.101万元，无结余资金，资金兑现率100%，无违规记录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，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，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，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，融洽了干群关系，有力地促进社会稳定和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、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1.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2〕156号）和《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扩大免疫规划、艾滋病、结核病、精神卫生、慢性病防治、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共计39.86万元。

2.根据《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7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共计41.71万元。

3.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社〔2023〕102号）和《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精神卫生、慢性病管理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攀卫办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共计21.89万元。

4.根据《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区级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.0万元。

5.根据《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区级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1.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1.艾滋病防治。**艾滋病是一种危害极大的传染病，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与和谐稳定，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，有效遏制了艾滋病疫情的传播，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，提高发现率，扩大治疗覆盖面，提高治疗成功率，降低死亡率，降低新发感染，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，减少艾滋病对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危害。

**2.结核病防治。**结核病是由结核杆菌感染引起的慢性传染病，坚持规律服药可以治愈，肺结核病人如果不规范治疗，容易产生耐药肺结核。稳步推进西区结核病防治服务“三位一体”工作模式，全力抓好结核病防控工作，减少结核病对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危害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，建设和谐健康西区。

**3.麻风病防治。**麻风病是由麻风分枝杆菌引起的慢性疾病，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，落实并开展系列麻风病监测项目措施，对所有可疑者进行筛查工作，为提高我区麻风病防治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**4.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。**提升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水平，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管理，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护理教育培训、宣传，组织实施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活动；为贫困患者开展专业的医疗救助服务，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，保持患者病情稳定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39.86万元、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1.71万元、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1.89万元、区级重大传染防控经费2.0万元、区级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1.0万元均已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。

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39.86万元，截至2023年底执行7.16万元。

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1.71万元，截至2023年底执行1.08万元。

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1.89万元，截至2023年底执行11.63万元。

区级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.0万元，已执行0.85万元。

区级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经费1.0万元，已执行1.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要求，收到资金后，认真研究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资金使用方案和计划报局组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印发资金实施方案并执行。制定了《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扩大免疫规划、艾滋病、结核病、精神卫生、慢性病防治、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西区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西区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省、市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严格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省级卫生事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04〕159号）、《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川财办〔2019〕27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**1.艾滋病防治。**2023年西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主要指标全部完成

2.**结核病防治。**西区结核病防治工作主要指标全部完成。

3.**麻风病防治。**2023年我区无新发麻风病病例。麻风病高危人群监测密切接触者检查数量、麻风病高危人群监测可疑者筛查数量均完成年度设定指标值，完成率均为100%。

4.**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。**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管理指标均已完成，未发生患者肇事肇祸事件；所有村（社区）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挂牌成立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1.艾滋病防治。**进一步完善了“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防治机制，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，提高发现率，扩大治疗覆盖面，提升治疗成功率，降低死亡率，降低新发感染，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。

2.**结核病防治。**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，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、发病与死亡，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，提高群众健康水平。

3.**麻风病防治。**进一步加强麻风病疫情监测工作，对辖区麻风现症病人及愈后康复者病历信息、治疗转归、随访记录、畸残康复、现状调查等资料信息的核查、录入和上报工作；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的会议培训、督导支持、健康促进、防治经费、疫点调查等信息及时进行了录入、上报工作，系统上报率100%，及时率100%，确保我区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（LEPMIS）资料准确、完整。

**4.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。**2023年全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指标均完成，患者规范管理，为24名贫困患者提供治疗补助，保持患者病情稳定，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，维护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积极沟通联系区财政局，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使用。

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及时审核。